

《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规范》 解读

《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规范》已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由于废玻璃具有成分复杂、密度较大、硬度高、易碎等特点，回收及利用难度大，成本较高，为加强该类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回收利用，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2023年开始，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规范》，作为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的具体指引。

一、标准编制意义

(一)标准编制为规范废玻璃的回收利用过程提供了明确指导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玻璃产生量不断增加，2023年深圳市回收废玻璃约1772吨/日，全年约64.7万吨，较2022年废玻璃回收量增加57.9%。

针对废玻璃的回收，现行国家标准《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96—2020）和行业标准《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2014）规定了废玻璃的收集、分拣、运输和贮存。两项文件内容对规范废玻璃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全过程体系建设提供了指导，但未对废玻璃利用过程中污染控制、安全防护和运营维护做进一步要求，且不适应深圳市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全过程的操作管理要求，不利于该类垃

圾的规范回收利用。

为应对废玻璃回收量的快速增长，提升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的规范性，使废玻璃能有效分类回收利用，需制定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运输处理单位系统、科学、有序、规范地开展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工作，同时为市、区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

（二）标准编制是健全垃圾分类“深圳标准”的重要保障

随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至关重要。目前深圳市不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收集、运输、设施配置分别颁布了《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DB4403/T 74—2020）、《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DB4403/T 58—2020）、《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DB4403/T 73—2020）等文件。同时针对废旧织物、绿化垃圾、果蔬垃圾、废旧家具的回收利用也分别制定《废旧织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SZ DB/Z 326—2018）、《绿化垃圾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DB 4403/T 174—2021）、《果蔬垃圾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DB4403/T 175—2021）、《废旧家具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DB4403/T 288—2022）等标准。

因此，本文件的编制有利于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包含废玻璃在内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体系，健全垃圾分类的“深圳标准”。

二、标准主要内容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确定标准框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收集与暂存、运输、利用、污染控制和安全防护、运营维护等八个章节和一个规范性附录。

参照《废玻璃分类及代码》（GB/T 36577—2018）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DB4403/T 73—2020）规定，明确了废玻璃、再使用、利用等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涵盖了废玻璃从收集暂存、运输到利用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同时，在污染控制和安全防护、运营维护上提出了更严格且明确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废玻璃产生的实际情况，充分吸收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经验，鼓励废玻璃生产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与玻璃容器灌装企业、销售商建立包装容器逆向物流体系，回收再使用玻璃容器，经综合研究总结，本文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三、标准实施计划

本文件正式发布后，将推动标准运用于全市分类回收利用实际工作，分批次、分步骤开展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推动分类回收利用企业和管理部门学标准、用标准，加强废玻璃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和深圳创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